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1年1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意見書**

1. 平等機會委員會《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已從政策、操作及技術上作出頗全面的建議，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基本上認同。
2. 建議香港的設施應在規劃時採用通用設計為原則，盡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政府建築物更應作為模範，未來規劃新的設施或改善工程，會以《設計手冊 2008》作業範例部分【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及《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良好作業指引】作參考，而不是只採用【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的強制部分，若不，可見的將來只會再需要另一次改善工程。政府亦應訂定時間表，落實改善的工程，因為一些 2000 年巡查後改善的建設，至今只有部分符合標準。
3.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一直提倡無障礙設施，讓香港每個人都可以獨立在社區生活。早在 2006 年 6 月向建築署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交了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顧問研究意見書。為了進一步了解大眾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於 2006 年 8 月在全港 18 區進行了問卷調查，探討不同年齡及需要人士（包括長者、輪椅使用者、使用拐杖或助行器人士、使用嬰兒/兒童手推車及照顧兒童的人士）是否能夠暢通無阻地使用商場的各種設施。2007 年 9 月編印「商場暢通無障礙」問卷調查報告 2007」。（<http://www.hkota.org.hk/專業發展.html>）期望政府可以認真考慮並作出相關的改善。
4. 在設施開放公眾使用前邀請專業人士及報告中焦點小組成員巡查，如有需要，可進一步完善無障礙設施。

5. 無障礙設施經常因缺乏維修及員工警覺性低而引致操作上的故障，究其原因，往往是因為員工缺乏對不同類別殘疾人士需要的知識，亦不了解暢道對每個人能有尊嚴地、平等而獨立地生活的重要。在此，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建議在員工培訓方面加上由專業人士講解殘疾人士〔包括弱能、視障人士和聽障人士〕如何融入社會，及通用設計的重要，提高員工對殘疾人士的認識。
  
6. 建議設立中央統籌規劃無障礙設施，可仿倣建築署設計審議委員會設計指引和有關的核對表，令所採用的標準較強制的無障礙標準更為嚴緊。